

十三、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的 2022 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21428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423.21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2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标段五）（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标段五）（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建岚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932.2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0.5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建岚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8日



第11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绿化管理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2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观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景观户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478.436418万元,资产总额为741.716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2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 包件三，属于建筑_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安江光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34.2941万元，资产总额为828.274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安江光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3日



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2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度景观灯光设施维护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复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47.360112万元，资产总额为2744.922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2年 6 月 12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17万元，营业收入923.607725万元，从业人员49人，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22年6月16日

